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朔环发〔2023〕8号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2022年通过清洁生产 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0〕54号）和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环发〔2014〕176号）要求，现公布我市2022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：

山西平朔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

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山西省山阴县华夏煤业有限公司

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

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

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2×330MW循环流化床空冷机组）

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

怀仁诚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以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，现予公布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按照要求时限完成中高费方案的实施，并按要求完成对技术改造和方案落实情况的验收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17日

